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以 107 年 4 月 1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1130 函報訴願人 107 年 3 月 30 日訴願書，該訴願書內容陳述：「……查本監饒雅琪、蘇科勳、楊垂雄等均未依法行政」云云，惟並未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以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本部爰以 107 年 4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19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該書函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該補正期間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(已扣除在途期間 7 日)屆滿，惟訴願人並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  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